福软教〔2017〕17号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修订）**

各系（部）、各部门：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出现，并使事故一旦出现即得到严肃、妥善的处理，特修定我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

**一、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

根据不同的教学环节将教学事故分为六类：A管理类；B课堂教学类；C实践教学类；D作业类；E考试类；F成绩类。根据影响程度不同将教学事故分为四类：1)一级事故——特大教学事故；2)二级事故——重大教学事故；3)三级事故——一般教学事故；4)四级事故——轻微教学事故。各类教学事故的类别及级别依据附表《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等级与分类界定表》确定。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分**

1.教学事故可由发现人、知情人向教务处报告。教务处一周内查实后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做好记录，并报事故裁定人核准后，于一周内将事故认定书通知责任人及其所在部门。

2.事故记录表和认定书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领导对本部门事故故意隐瞒者，或教学检查人员对执勤中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或有意隐瞒者，应列为责任人。

3.一级教学事故由主管院长核定，二级、三级和四级事故由教务处处长核定。事故责任处分由有关部门依据事故认定结果及本办法有关条文负责实施。有关教学事故的档案记载应一式三份，分别由教务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和人力资源部存档。

4.根据事故级别，由有关部门作下列处理：

(1)四级事故由责任人所在部门或系（部）给予批评教育。

(2)对于构成1次一级教学事故（累计等同）责任者，予以全院通报并推迟其评聘高一级职称（职务）时间一年；一学年内累计构成 2次以上教学事故，其中一次为一级教学事故的责任者，将视情况分别予以降级（职）、调离教学工作岗位直至解聘，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3)凡构成三级以上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应依照其事故等级，给予全院通报，专任教师扣发学院年终奖金的处罚：一级事故扣减50％；二级事故扣减25％，三级事故扣减15％；外聘教师扣发课酬处罚：一级事故扣减一个月课酬；二级事故扣减一周课酬；三级事故扣减一天课酬。

(4)三级以上事故由教务处作出事故认定材料，报送人力资源部按相关规定处理。

（5）对实行累计等同事故等级处理责任人，只执行其所等同的事故等级的处理，对其已实行累计等同的事故只予以记载，不作重复处罚。

**三、申诉和仲裁**

教学事故责任人、举报人、知情人或调查人员如认为事故认定结果或处分不当，可在教学事故认定书下达后十日内向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或提请复议。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在接收申诉一个月内举行教学事故听证会，通知申诉人到会申诉，并进行复议和仲裁。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仲裁为最终仲裁。

**四、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内的教学活动、教学管理以及与教学活动直接相关的后勤保障。

本办法未尽的教学事故，可参照本办法认定其事故的类别、等级和责任人，并根据本办法有关条文施行处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等级与分类界定表**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  |
| --- |
| 主题词：教学事故 认定 办法 修订 通知 |
| 抄送：院领导 |
|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4月6日印发 |

附件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责任事故等级与分类界定表**

|  |  |  |
| --- | --- | --- |
| 分类序号 | 事项 | 级别 |
| A 管理类 | | |
| A1 | 未能将新学期新课表在开学前发到教师或学生手中。   1. 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上课不超过10分钟；   2．未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上课超过10分钟或造成停课。 | 三级  二级 |
| A2 | 未经主管校领导或教务处同意在教学时间内安排其他活动，致使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 | 二级 |
| A3 | 在教学计划执行过程中，未经审批而变更教学执行计划。 | 二级 |
| A4 | 因排课不当或通知不到位，造成无老师或无学生到课，致使学生或老师空等 | 三级 |
| A5 |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后15分钟内妥善解决 | 三级 |
| A6 | 未能将考表在开考前按要求发到教师或学生手中。  1．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考试不超过10分钟；  2．未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考试超过10分钟或造成无法考试。 | 四级  三级 |
| A7 | 未能将试卷在开考前按要求发到教师或学生手中。  1．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考试不超过10分钟；  2．未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考试超过10分钟或造成无法考试。 | 四级  三级 |
| A8 | 因教学管理、辅助人员原因造成教学场地未及时开启,使学生或教师空等：  1.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上课不超过10分钟（含10分钟）；  2.未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上课超过10分钟以上或造成停课。 | 三级  二级 |
| A9 | 关于放假或全院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未及时发放造成局部未执行，或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 | 三级 |
| A10 | 毕业资格审核不到位致使漏发学生毕业证书。 | 三级 |
| A11 | 毕业资格审核不到位致使不应发学生毕业证书者已发给。 | 一级 |
| A12 | 因工作疏忽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 二级 |
| A13 |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 一级 |
| A14 | 因保管不当或丢失学生成绩原始数据或审核不认真造成学籍处理混乱 | 二级 |
| A15 | 因管理不善，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  数额达4000元以上；  数额达2000-4000元以上；  数额在1000-2000元以上。  数额在1000元以下。 |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
| A16 | 没有按时报出或漏报教材采购计划，影响开课  1．影响一周以内；  2．影响一周以上； | 三级  二级 |
| A17 | 虚报教学工作量，造成不良后果 | 二级 |
| A18 | 错订致使学生开学第三周仍有缺供教材、重复预定教材 | 三级 |
| B 课堂教学类 | | |
| B1 |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宪法和法律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或在课堂上发牢骚谈私愤，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 一级 |
| B2 | 未按规定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无故缺课。1课时（含1课时）以上。 | 一级 |
| B3 | 未按规定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请人代课2课时。 | 二级 |
| B4 | 未按规定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请人代课2课时以上。 | 一级 |
| B5 | 未按规定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随意变动上课时间、地点、形式。 | 三级 |
| B6 |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5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内。 | 四级 |
| B7 |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5-15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5-15分钟以内。 | 三级 |
| B8 |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15-30分钟(含15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15-30分钟(含15分钟)以内。 | 二级 |
| B9 |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30分钟以上（含30分钟）或提前下课30分钟以上（含30分钟）。 | 一级 |
| B10 | 上课期间任课教师无故离岗5分钟以内。 | 四级 |
| B11 | 上课期间任课教师无故离岗5分钟(含5分钟)以上，15分钟以内。 | 三级 |
| B12 | 上课期间任课教师无故离岗15分钟以上(含15分钟)，30分钟以内。 | 二级 |
| B13 | 上课期间任课教师无故离岗30分钟以上（含30分钟）。 | 一级 |
| B14 | 上课期间用手机等工具打电话或接听电话。 | 三级 |
| B15 |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教学进度，舍弃或拖下学期课程内容达1/4以上。 | 二级 |
| B16 | 未携带任何教案等教学资料进行课堂执教；无合适教材的课程，教师未提供给学生讲义或教学大纲 | 三级 |
| B17 | 未按要求或未按时编制《教学大纲》（含实验、实训、实习大纲） | 三级 |
| B18 | 未能在开课前准备供一周使用的教案 | 三级 |
| B19 | 未按规定要求编写教案 | 三级 |
| B20 | 不认真组织教学，课堂秩序混乱 | 二级 |
| B21 | 教师仪表穿着不符合职业要求 | 三级 |
| B22 | 上课时未对上课班级进行考勤 | 四级 |
| C实践教学类 | | |
| C1 |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请人代上实训课 | 一级 |
| C2 | 不认真组织实训教学，造成实训秩序混乱 | 二级 |
| C3 | 学生实训期间，擅自脱岗的 | 三级 |
| C4 | 发生安全事故后不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 一级 |
| C5 | 未经分管院领导批准，擅自将教学仪器设备挪作它用。 | 二级 |
| C6 | 因指导教师的责任，导致被指导学生未能按规定时间、进度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 二级 |
| C7 | 指导校外实习、实训时不负责任，给教学或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 二级 |
| C8 | 未按实验、实训、实习计划安排教学，实际实验、实训、实习的内容未达到计划的3/4。 | 二级 |
| D作业类 | | |
| D1 |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课外辅导答疑。 | 二级 |
| D2 | 未按规定的次数布置、批改作业（含实验、实习、实训报告），(作业总量由教研室定，各教学单位领导核准。) | 三级 |
| D3 | 布置和批改作业不认真，脱离大纲的要求和学生实际，份量和难度不适当 | 三级 |
| E考试类 | | |
| E1 | 考前准备工作未准备好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 二级 |
| E2 | 由学生批改试卷 | 一级 |
| E3 | 未按规定封装试卷，考后收回试卷数与考试份数不符 | 二级 |
| E4 | 命题教师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考试试卷及答案 | 三级 |
| E5 | 教师未经批准，私自调换监考的 | 三级 |
| E6 | 无正当理由监考教师监考迟到或离开考场5分钟以内 | 四级 |
| E7 | 无正当理由监考教师监考迟到或离开考场5分钟以上，15分钟以内 | 三级 |
| E8 | 无正当理由监考教师监考迟到或离开考场15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 二级 |
| E9 | 无正当理由监考教师旷监迟到或离开考场30分钟以上 | 一级 |
| E10 | 无正当理由提前结束考试30分钟以内 | 三级 |
| E11 | 无正当理由提前结束考试30分钟以上 | 二级 |
| E12 | 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视而不见，不按规定报告处理 | 二级 |
| E13 | 因管理不善致使考题泄露 | 二级 |
| E14 | 故意泄露考题 | 一级 |
| E15 | 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 二级 |
| E16 | 未按要求保持好学生试卷或无法提供学生试卷供核查。 | 三级 |
| E17 | 监考人员提示或暗示，协助学生作弊 | 一级 |
| F成绩类 | | |
| F1 | 考试后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登录成绩以及教学管理人员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登录成绩。 | 三级 |
| F2 | 教师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10分以上，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 二级 |
| F3 | 丢失在校学生须存档的试卷。 | 二级 |
| F4 | 在非教学因素作用下，教师擅自漏报、虚报、更改、随意上报、错报学生成绩。 | 二级 |
| F5 | 教师利用考试成绩向学生提出不合理要求甚至索取财物。 | 一级 |